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2016-2019 年)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9 年 9 月 24 日大會討論文件

要求政府履行承諾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1999 年取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時，曾承諾「區議會日後分擔市政局部份職能，擔當更積極角色」；前特首曾蔭權政府亦曾在 2006 年就「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文件提出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部份地區設施、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協調政府地區工作方面的角色、加強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溝通等，結果，幾乎沒有一項得到實現。

前特首梁振英在 2012 年上任後，亦曾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結果只以每區一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作為具體項目，但就未有對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作出實質性的改革。到本屆林鄭月娥政府，更從未就擴大區議會角色及職能提出過任何相關的政策措施。

就此，我們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履行承諾，認真及嚴肅地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就下列各方面作出改革，包括：

1. 修訂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特別是第 61 條「區議會職能」，讓區議會由諮詢性組織，改革成為有政策決定權、行政管理權及財政自主權的組織；
2. 在《基本法》第 97 條的框架下，讓區議會實際為居民「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將過去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職能轉移至區議會；
3. 改革區議會以 17,000 人口作為選區基礎的小選舉制度，改以邁向大選區為目標，逐步擴大選區的選民基礎，讓區議會議員更為面向整體社區的政策需要及負責為社區整體發展作出規劃；
4. 設立獨立於民政署的區議會秘書處，以便更為中立及有效地加強對區議會工作的支援；

文件提交人

譚駿賢 江鳳儀 甄紹南 楊智恒
何杏梅 黃麗嫦 朱順雅

2019 年 9 月 9 日